

债券代码：184024.SH

债券简称：21许昌债

2021年第一期许昌市投资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02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3年8月24日

债券付息日：2023年8月25日

2021年第一期许昌市投资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3年8月25日支付自2022年8月25日至2023年8月24日期间的利息(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期许昌市投资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许昌市投资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 债券简称及代码：21许昌债(184395.SH)

3、 发行人：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 发行规模：人民币5亿元

5、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4年期，在存续期内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07%，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 起息日：2021年8月25日

8、 付息日：债券存续期内，本期债券自2022年起每年8月2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二、 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 本年度计息期限：2022年8月25日至2023年8月24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2、 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21许昌债”的票面利率为4.07%，每1手“21 许昌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0.70元（含税）（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3、 债权登记日：2023年8月24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 债券付息日：2023年8月25日。

三、 本期债券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本期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 发行人：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大道东段(财政综合楼5楼)

联系人：宋灿杰

电话：0374-2676527

2、 受托管理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128号19层1902室

联系人：李林轩

联系电话：19117319757

3、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2021年第一期许昌市投资总公司小微企业增
信集合债券2023年付息公告》签章页）

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2023年 8 月 14 日